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19年8月12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應為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以(其中包括)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除以上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